|  |
| --- |
|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
|  | |
| |  | | --- | | 发布时间: 2018-03-08 　作者： |  |  | | --- | | 为全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结合我校工程教育专业发展现状，特对2015年制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计划》予以修订。  一、工作思路  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为契机，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充分把握产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系统地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完善专业教育体系，依托专业认证工作推进我校工程教育改革，提高工程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施计划  1.根据国家专业认证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争取到“十三五”末，所有符合条件的工科专业都要提交申请，保证至少有15个专业通过认证，所有工科专业都要建立起基于OBE（产出导向）的专业教育体系。  2．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按照全校专业认证计划（见附件）对专业认证工作进行总体统筹，加强组织协调。  3．相关学院要成立专业认证工作组织机构，加强对专业认证工作的统筹，认真制定实施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确保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进度安排，积极推进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  4．有关专业要明确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人，严格按照我国工程教育质量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积极与相关专业分委会秘书处进行联系，把握有关要求，扎扎实实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注重做好过程性材料积累等各项工作。对在专业认证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5．专业通过认证以后要继续按照专业认证有关要求加强后续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在认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重新提出认证申请，保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  三、保障措施  1.学校对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按照教学建设项目的形式保障改革与建设经费投入，专业认证项目的投入论证由学院提出，由教务处审核并推动落实。  2．学校对于每个进行认证的专业划拨20万元经费进行重点支持（对计划申报认证的专业在申报认证和获准认证时分别拨付10万元），用于培训、调研、现场考查、资料印制等有关组织准备工作。  3．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专业认证工作，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认真研究所承担的工作，建立相关机制，并切实加以执行。  http://jgb.upc.edu.cn/_ueditor/themes/default/images/icon_doc.gif[附件：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报工作计划表.docx](http://jgb.upc.edu.cn/_upload/article/files/16/49/d77775ca4138a8d07e127732f133/a1034963-fa3f-4a90-abac-5635df7e58d3.docx)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心             2018年3月4日 | |  |

**附件：**

**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报工作计划表（2018-202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拟申报时间 | 所在学院 |
| 1 | 测绘工程 | 2018年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
| 2 | 化学工程与工艺（三次认证） | 化学工程学院 |
| 3 | 环境工程 |
| **4**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机电工程学院 |
| **5** | 油气储运工程 |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
| **6** | 土木工程 |
| **7** | 电子信息工程 |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
| **8**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
| **9** | 软件工程 |
| **10**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2019年 | 机电工程学院 |
| **11**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
| **12** | 自动化（二次认证） |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
| **13**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 **14** | 通信工程 |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
| **15**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理学院 |
| **16**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2020年 | 石油工程学院 |
| **17** | 环保设备工程(2010年新专业) | 化学工程学院 |
| **18** | 车辆工程 | 机电工程学院 |
| **19**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
| **20** | 建筑学 |

备注：1．第一年申请不成功的专业，第二年继续申请；

2．根据建设情况，专业可提前申请；

3．暂时不在专业认证范围内的专业在纳入专业认证范围后申请；

4. 海洋油气工程(2012年)、物联网工程（2014年）、机械工程（2015年）等新专业在满足条件后申请。